**共青团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团委（2015）第3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与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分团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完善我校学生社团指导与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社团在学生第二课堂活动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重要意义。**

学生社团是学生依据共同的兴趣爱好而自愿组成、按照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是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重要阵地，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是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形式。高等教育大众化的深入、学分制改革的推进、学生来源的多样化和学生主体意识的增强，以及学生学习、生活方式出现的新变化，对学生社团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要求。全校上下要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高度，深刻认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的重要性，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规范发展。

近年来，我校学生社团工作取得了较为明显的进展，全校40余个学生社团已成为我校学生拓展素质、全面发展的重要阵地，在推进校园文化建设、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引导学生适应社会、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科技协会、大学生艺术团、冰雨艺社等社团先后多次在全国全省各种比赛中获奖。但是，我校学生社团在建设和发展中还存在着管理体制不健全、指导教师不到位、活动资源缺乏、结构类别不平衡等问题，这些问题现已成为制约我校学生社团发展的重要因素。

**二、进一步明确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1、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的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推动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以人为本，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积极性；坚持建设和管理并重，积极扶持、规范运作，促进健康发展，推动学生社团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创新性人才、活跃校园文化、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2、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任务：明确创建特色社团的目标以及努力方向，依托学校特色和专业特色，打造一批有特色的精品社团和品牌社团活动；贯彻落实创新人才培养方案，以培育学生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为重点，推动学生社团在学校加强通识教育、培养创新性人才中发挥更大作用；积极推动社团活动进社区，开辟社团活动的新阵地，形成社团与社区的良性互动。

**三、切实加强对学生社团的领导和管理**

1、切实加强政治领导。校团委要在党委领导下把握好学生社团建设和发展的方向。学生社团的发展应以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为前提，避免社会不安定因素对学生心理及思想的影响；对学生社团举办哲学社会科学讲座和报告会等活动要严格把关，并加强监督，不使违背宪法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通过学生社团或社团活动散布、传播。要探索和推进在学生社团中建立党团组织，加强政治指导，在社团活动中融入生动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使学生社团在服务学生成长成才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2、建立健全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大学生社团采取校、院两级指导与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学校和分院两级团组织的有效资源。校级学生社团在校团委注册成立，面向全校招募会员并开展活动；分院学生社团在分团委注册成立并向校团委备案，面向所在分院招募会员并开展活动。分院学生社团的正式注册名称前必须冠有分院名称。分院社团经分团委认定有必要面向全校开展的活动，可面向全校开展活动。分院社团可以根据社团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经由向分团委申请、校团委评估后转为校级社团。校级社团也可以根据活动范围、工作对象的发展变化经由分团委申请、校团委评估后转为分院社团。分团委要把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作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分团委整个工作计划之中；在分院党总支领导下，切实承担起对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

3、规范完善管理办法。《无锡职业技术分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明确了大学生社团联合会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在校团委的指导下，承担引导、管理和服务学生社团的工作职责，社团联合会主要负责人由学生会负责社团工作的学生干部兼任；分院社团在分院分团委的指导下，依据《无锡职业技术分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对社团的成立、审批、活动开展、工作考核、评奖评优、财务管理和监督、队伍建设等重点环节加强管理和指导，督促学生社团制定、执行《社团章程》和内部工作制度，对学生社团及其成员的行为加以规范，保证学生社团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4、完善评价激励机制。通过对各分院的社团日常管理和指导工作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并将其纳入到五四红旗分团委评比和分院团学工作考核体系。通过十佳社团评比、优秀学生社团干部评比等活动对优秀的学生社团、社团负责人、社团活动积极分子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对社团指导教师进行常规考核，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和业绩奖励，充分提高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工作水平。

**四、推进工作创新，构筑我校大学生社团建设新局面**

1、推进特色社团建设。特色社团建设要落实学校校训和办学理念的要求，体现学校特色，依托专业特色，展示社团特色。要加强专业实践类社团的建设，每一个专业要积极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实践社团，发挥社团的特色优势，增强学生对专业的兴趣，提高学生专业实践能力。

2、扶持社团项目化运作。积极鼓励社团参加社会公益组织的项目申请，依托优质社会资源，重点扶持特色鲜明、体现我校办学特色的社团，努力提高社团活动的水平和层次，扩大我校学生社团的影响力，提高我校学生社团的知名度。

3、创新学生社团奖励政策。将社团活动全部纳入大学生社会实践学时认定体系，通过PU平台发布、组织和评价社团活动，对符合活动要求的，按照《大学生社会实践学时认定及成绩评定的实施方案》给予实践学时；鼓励社团积极参与各类学科竞赛、学术科研和文体活动，对在各类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学术科研和文体活动中获奖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4、丰富学生社团活动阵地。积极推动社团活动进社区，将社区作为学生社团活动的重要阵地之一，丰富社区文化活动。要充分利用好互联网阵地，鼓励指导学生社团建立网站、主页、微信公众号，在互联网上充分展示大学生社团活动风采；积极引导专业实践类社团充分利用学校实验实训资源开展学科竞赛等活动。

5、加强社团团建工作格局。鼓励已经在社团内部建立团组织的社团成员积极参加原有班级团支部和所在社团团支部的双重组织生活，通过不断探索，将共青团的基层组织分层次地建到社团，使学生社团真正成为共青团组织开展工作的有力延伸，进一步完善共青团工作格局。

6、选聘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社团指导教师是学生社团正规化建设的必备条件，是对全校学生开展素质教育的一个重要手段。选聘责任心强、专业突出、热心社团工作的教师定期对社团进行思想教育、组织管理和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指导，帮助社团健康、规范和专业化发展，促进学生更快更好地个性化发展。

7、建立研究机制。要以专家学者、干部教师和学生骨干为主体构建研究队伍，关注和研究学生社团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掌握学生社团工作的动态信息，总结和把握学生社团发展的规律，为学生社团的繁荣发展提供理论支持。

附件1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社团汇总表

附件2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

共青团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5.12.10

**附件1**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社团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协会名称 | 社团级别 | 直属部门 |
| 1 | 冰雨艺社 | 校一级社团 | 校团委 |
| 2 | 读者协会 | 校一级社团 | 校团委 |
| 3 | 科技协会 | 校一级社团 | 校团委 |
| 4 | 轮滑协会 | 校一级社团 | 校团委 |
| 5 | 六弦吉他协会 | 校一级社团 | 校团委 |
| 6 | 蠡溪书画协会 | 校一级社团 | 校团委 |
| 7 | 模特礼仪协会 | 校一级社团 | 校团委 |
| 8 | 民族器乐协会 | 校一级社团 | 校团委 |
| 9 | 太极协会 | 校一级社团 | 校团委 |
| 10 | 武术协会 | 校一级社团 | 校团委 |
| 11 | 网羽协会 | 校一级社团 | 校团委 |
| 12 | 《职院青年》编辑部 | 校一级社团 | 校团委 |
| 13 | 跆拳道协会 | 校一级社团 | 校团委 |
| 14 | FS青春舞社 | 校一级社团 | 校团委 |
| 15 | 辩论社 | 校一级社团 | 校团委 |
| 16 | 美妆社 | 校一级社团 | 校团委 |
| 17 | 记者团 | 校一级社团 | 校团委 |
| 18 | 乒乓协会 | 校一级社团 | 校团委 |
| 19 | 篮球协会 | 校一级社团 | 校团委 |
| 20 | 足球协会 | 校一级社团 | 校团委 |
| 21 | 龙狮社 | 校一级社团 | 校团委 |
| 22 | 骑行社 | 院二级社团 | 机械技术学院 |
| 23 | 数学建模 | 院二级社团 | 机械技术学院 |
| 24 | 棋牌协会 | 院二级社团 | 机械技术学院 |
| 25 | 橄榄绿协会 | 院二级社团 | 控制技术学院 |
| 26 | 凌云台球社 | 院二级社团 | 控制技术学院 |
| 27 | 微影 | 院二级社团 | 物联网技术学院 |
| 28 | 计算机协会 | 院二级社团 | 物联网技术学院 |
| 29 | 文学联合会 | 院二级社团 | 思政部 |
| 30 | 毅行社 | 院二级社团 | 思政部 |
| 31 | 口才协会 | 院二级社团 | 艺术与设计学院 |
| 32 | 原素动漫协会 | 院二级社团 | 艺术与设计学院 |
| 33 | 沙画社 | 院二级社团 | 艺术与设计学院 |
| 34 | 华之韵汉文社 | 院二级社团 | 艺术与设计学院 |
| 35 | 汽车协会 | 院二级社团 | 汽车与交通学院 |
| 36 | 神幻魔术社 | 院二级社团 | 汽车与交通学院 |
| 37 | 创业者协会 | 院二级社团 | 管理学院 |
| 38 | 心理协会 | 院二级社团 | 管理学院 |
| 39 | 听雨诗词文学社 | 院二级社团 | 外语与旅游学院 |
| 40 | 环保协会 | 院二级社团 | 外语与旅游学院 |
| 41 | 英语协会 | 院二级社团 | 外语与旅游学院 |
| 42 | 二月财经 | 院二级社团 | 财经学院 |
| 43 | 美食协会 | 院二级社团 | 财经学院 |

附件2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了加强对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组织的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组织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学生社团组织健康发展 ，特制订本条例。

二、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是指由本院学生自愿组成的学术性、知识性、娱乐性的学生群众组织，成员一般由本院师生组成，在课余时间开展活动。

三、学生社团组织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我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以促进我院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学生自身综合素质、丰富校园文化为宗旨，自觉接受我院党政组织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四、学生社团以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社交能力、决策能力、领导能力和团队精神、协作精神、创业精神以及良好的社会责任心、职业道德、理想觉悟，坚实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为主要目的，以大学生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学习的形式，围绕学校的专业特点，充分发挥社团在大学生素质教育中的特殊功能，积极开展寓教于乐，寓学于乐的校园社团活动。

五、学校保护学生社团依照其章程在科技、文化、体育和艺术等领域内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二章 学生社团申请成立细则**

一、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应先办理申请登记手续，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需注明为学校级社团或院系级社团，并按照学生社团的理论学习、学术科技、文学艺术、社会科学、志愿服务、体育健身等类别进行申请，一个社团只能进行一类申请登记。校级学生社团在校团委注册成立，面向全校招募会员并开展活动；分院学生社团在分团委注册成立并向校团委备案，面向所在分院招募会员并开展活动。分院学生社团的正式注册名称前必须冠有分院名称。分院社团经分团委认定有必要面向全校开展的活动，可面向全校开展活动。分院社团可以根据社团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经由向分团委申请、校团委评估后转为校级社团。校级社团也可以根据活动范围、工作对象的发展变化经由分团委申请、校团委评估后转为分院社团。

二、学生社团申请登记必备材料：
（一） 负责人签名的登记申请书
（二） 社团登记表
（三） 社团章程
（四） 挂靠单位的基本介绍情况
（五） 指导老师名单及基本情况
（六） 筹备负责人档案表（姓名、社团职务、班级、性别、 身份证号码、联系方法）

三、社团章程必须载明以下内容：社团名称、社团宗旨、会员的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及其职能、例会制度、活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物品使用规定、主要开展的活动。

四、校、分院团委审批合格的，发给学生社团申请合格登记表，审查不合格的，退回申请书。

**第三章　学生社团刊物**

一、学生社团创办刊物须向学校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说明创办的目的、意义、内容、编辑人员、出版方式、发行周期、发行范围和发行量，并严格按照审批要求发行，不得擅自变更。凡未经批准的出版刊物，均为非法刊物，一经发现，立即取缔，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主办者必须提前将每期刊物的主题呈报社团联合会备案。

二、学生社团自办刊物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校纪校规，不得超出登记宗旨范围。

三、学生社团组织自办刊物主要用于内部交流，一般不向校外组稿，不在校际间聘请编辑、记者等人员；刊物与兄弟院校交流，必须经校党委宣传部批准。

**第四章　学生社团网页**

一、学生社团建立社团网页须向学校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说明建立的目的、意义、内容、管理维护人员、准备上传的网址，并严格按照审批要求建立，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完成后经校党委宣传部审核通过后方可上传。网址、管理员登陆名、密码提交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二、管理维护人员必须定期维护，管理员登陆名及密码严格保密，以保证网站的健康和安全。

三、学生社团网页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校纪校规，维护学校声誉，不得超出登记范围。

四、社团联合会将不定期对学生社团网页进行安全检查。

五、凡未经审批擅自上传的网页，均为非法网页，一经发现，立即取缔，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严肃处理。

**第五章 学生社团活动**

一、学生社团必须在校团委、分团委的领导和管理下，在社团联合会的监督下，在法律和校纪校规范围内活动，不得从事与本社团宗旨无关的活动。

二、学生社团必须以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提高思想政治水平、丰富学生课余文化生活为目的，做到健康、积极、富有吸引力。

三、学生社团应聘请1-2名我院有专长的教师作为社团的指导老师，在指导老师的帮助下开展活动。

四、学生社团活动原则上不占用上课时间，特殊情况要报请学校有关领导批准。

五、邀请校外人员参加社团活动时，必须先向校（分）团委汇报，说明邀请时间、目的及被邀请者工作单位、职务及有关情况，经批准后方可邀请。

六、学生社团举行活动前，必须先向社团主管部门提交活动计划，汇报详细的活动方案(包括活动的目的、内容、计划、人员、时间、场所以及使用经费等)。答复各学生社团活动申请时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七、活动中需要使用教室及设备时要事先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校（分）团委同意，报教务处批准。

八、活动结束后社团需上交活动总结，以及与活动有关的文字、图片资料。由主管部门统一登记造册，备案保管。

**第六章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管理**

一、学生社团必须设立专人的财务管理员一职，备有财务管理记录本。

二、社团成员有义务上交管理费和活动费，社团有义务上交社团管理费。社团成员有权拒绝上交不合理的活动费；社团联合会有权监督社团经费的使用。

三、校团委鼓励各社团自筹经费，包括接受各项合法的赞助和捐助。但接受赞助、捐助或社团内部进行经营服务性质活动的，需上报团委审批备案。

四、社团接受赞助、捐助或进行活动所得的合法经费须列入社团的财务明细帐，社团从校团委申请到经费，入账以社团联合会有关负责人签名证明为原始凭证；从主管部门或校内其他部门申请到活动经费，以该部门经手人签名及公章的证明为原始凭证；从毕业离校的原成员处得到赞助，入帐以汇款单或其复印件为原始凭证；从别的途径得到赞助，以双方经手人和该社团两名成员监督签名为原始凭证。社团各项活动的开支，以各种票据为参考，以两名非领导机构成员的签名为证。

五、学生社团活动经费是为学生社团活动服务的，用于各种活动的成本、奖励、发展基金等，不得私自挪作他用。

六、学生社团的资金不得用于购买烟酒、饮料等物品，特殊情况须经社团联合会批准。

七、社团公物造登记表时，以购进时的票据为参考，五十元以内的以一名社委和一名非领导机构成员签名为证；五十元以上的以一名社委和两名非领导机构成员签名为证。

八、社团成员有权拒绝为不合理收支作证。在一学期内，在该社团成员未轮流完毕之前，各种签名不得重复。

九、社团活动经费原则上自行解决，学校视具体情况给予适量补助。凡需要活动经费的社团，应在活动之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批。活动结束后，持申请和发票到审批部门报销。没有申请或申请未被批准的擅自支出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十、社团负责人对其社团财务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员向社团负责人和会员负责，原则上社团的各项经费收支须经社团负责人签名方可。

十一、社团各项经费收支须受社团其他负责人至少一名以上成员监督。收支应分设总帐和明细帐，做到收费有收据（收据由社团联合中心统一提供）、支出有发票，并有经办人、监督人和社团负责人的签名。

十二、社团应在每学期初做好本学期经费预算在期末作好一学期的经费收支财务表，社团的经费收入、支出使用情况须向会员公开，并受社团联合会的监督。社团联合会有权对各个社团进行每学期抽查审核，其结果作为注册能否合格的重要依据。

十三、每一位会员或相关人员有权对社团不正常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检举揭发。若有此类情况发生，社团联合会将对该社团进行财务审查，确有问题存在，社团联合会有权立即作出处理。

十四、如发现财务管理混乱的社团，社团联合会将和有关部门追究该社团负责人及财务管理员的责任。

**第七章 学生社团负责人换届管理办法**

一、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学生社团工作，遵守校纪校规和《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有一定工作能力。

二、学生社团负责人要遵守社团联合会一切规章制度，不得以权谋私。各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每学期初必须向社团联合会汇报工作计划，期末要进行工作总结，并将有关总结的文字材料交社团联合会存档。

三、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社团联合会例会，无故连续二次不参加者，即停职检查，由副职代理其工作。

四、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任期不少于四个月。

五、学生社团换届应事先向社团联合会声明，所有原社团档案、网页管理员登录名及密码、物品、经费、会议记录等必须在社团联合会的监督下进行交接。学生社团负责人换届选举必须从该社团中的优秀会员中选举产生。

六、学生社团负责人换届交接工作均由原负责人具体实施，并将参加竞选的候选人名单及其有关材料上交社团联合会。

七、参加学生社团负责人换届竞选的社员需写一份自荐书包括个人简介、对该社团的建设性意见及以后该社团的工作安排、计划、打算等上报社团联合会。

八、负责人换届选举大会须在社团联合会成员的监督下由该社团会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新一届负责人，如发现换届交接的程序不符合规定，该次选举无效。

九、学生社团新老负责人换届交接时应把学生社团档案、财务清单等一切事务及时移交。

十、换届完毕后，新任负责人必须向社团联合会汇报详细的换届情况，如新的领导机构、工作计划、新的网页管理员登陆名及密码等。

十一、凡受到过任何处分未撤消的学生，不能在学生社团内担任任何职务。任职期间，社团主要负责人有两门以上学科不及格者，原则上由其副职代任。

**第八章 学生社团例会制度**

一、各协会至少每四星期开一次例会，会议时间不得与社团联合会例会冲突。全体人员不得无故缺席，有事必须做出书面请假。

二、各协会负责人必须记录开会的全部内容，以备检查。每次例会中，负责人应该对上一阶段的工作做一个汇报，并讨论本周的主要活动和近期活动，对下一段工作做出具体安排。

三、会议时应保持良好的纪律，会议上提到的要求，下达的任务必须责任到人并应做好适当的记录。

四、社团负责人必须提前10分钟到会，社团监督员必须提前５分钟到会。

五、会员缺席累计达到三次以上者，做自动退出协会处理。

六、社团联合会对社团负责人实行考核制度，负责人2次以上缺席，3次迟到5分钟以上自动撤消其负责人资格。

**第九章 学生社团奖惩制度**

一、每学期校团委、社团联合会将总结社团活动开展情况，并进行优秀社团、优秀社团干部及社团活动积极分子的评选。并给予全校通报表扬和适当奖励,将其材料存入学生档案。

二、违反本章程的学生社团，经调查核实，将及时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负责人的责任，按校纪给予处分，一律自动解除职务。

三、违反本章程及学校有关规定的会员，视情节的轻重，按校纪校规给予处分 。

四、学生社团违反下列情形之一者可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停止活动、勒令解散处理。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1）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2）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

（3）违反规定，贪污、私分、挪用、滥用社团经费或赞助款；

（4）社团成员个人盗用学生社团组织名义开展活动；

（5）从事危害国家利益的活动；

（6）进行社团联合会认为不妥的活动。

**第十章 附 则**

一、未经登记擅自以学生社团名义进行活动，社团联合会将勒令其解散；并依据校纪校规由学校对有关当事人进行处理。

二、本规定适用于无锡职业技术学院一切社团。

三、本条例的解释权属院团委。

本条例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施行。